

证券代码：600422

证券简称：昆药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-035号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药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肖琪经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(详见《昆药集团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)

同意：5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监事会意见：

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综上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1年5月10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2,560,023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5月11日